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豫人社函〔2022〕35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医疗机构：

近年来，全省中医药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在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广大中医药工作者深入一线、担当作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褒奖在中医药行业发展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引领激励广大中医药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决定开展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 评选范围

面向全省卫生健康和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等机构中从事中

医临床工作的人员。已获评“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称号者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纳入评选范围，县处级以上干部比例控制在总数的20%以内。

## （二）评选名额

共表彰“河南省名中医”50名。本次表彰采取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名额，分配推荐名额60名（附件1）。请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中医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推动中医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中医行业享有崇高声誉，在全省具有重大影响，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三）具有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职称，从事中医临床工作30年以上（截至到2022年4月10日）。

（四）中医药理论造诣深厚，学术成就卓越，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独到，门诊工作量高于同级医院本专业医师平均门诊量。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传承团队建设方面有较大建树，代表性专著和代表性继承人在中医药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五）医德高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从业期间未发生过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无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行

为，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六) 同等条件下，向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倾斜。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实行“两审三公示”工作机制。

(一) 按照评选要求，各地全面梳理本地区（单位）符合条件的人选，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讨论、集体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下同）。公示后逐级上报。

(二) 各推荐单位就推荐程序、材料的规范性以及被推荐对象是否符合推荐条件等进行审核，按照推荐分配名额和推荐的优先程度，填写《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向推荐单位反馈初审结果。推荐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后，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正式推荐工作报告1份、《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征求意见表》（附件3）及《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推荐审批表》（附件4）各3份，盖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讨论和集体研究情况，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推荐意见等，并随附评选机构成员名单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审阅推荐人选提供的个人业绩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初步人选。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根据推荐、评审和公示等情况，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人选。

#### **四、奖励办法**

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中医管理局授予获得者“河南省名中医”称号，颁发证书。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表彰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应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对本地区（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和拟推荐人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坚持正确导向。评选工作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要结合推荐人选的一贯表现，重点考核实际贡献，面向基层和临床工作一线，坚持公开公正，推荐的人选要具有代表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评选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严守纪律，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对事迹材料严格把关，公开监督渠道和方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处

联系人：李海涛 徐芳会

联系电话：0371—85961295

电子邮箱：wjwzycrc@126.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博学路交叉口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2220 房间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推荐人选汇总表  
3. 征求意见表  
4. 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推荐审批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与表彰奖励处)

## 附件 1

##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限额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限 9 人	
河南省中医院	限 7 人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限 5 人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各限 4 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省直医疗机构（综合医院）	每个医院限 1 人	
郑州市	各限 3 人	
南阳市		
开封市		
洛阳市	各限 2 人	
平顶山市		
安阳市		
濮阳市		
商丘市		
信阳市		
周口市		
驻马店市		
新乡市		各限 1 人
焦作市		
许昌市		
漯河市		
三门峡市		
鹤壁市		
济源市		

附件 2

## 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从事专业方向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级别	联系电话	主要学术成就及事迹、社会影响 (含从事临床工作情况, 主要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 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团队建设情况) 限 300 字以内
1													
2													

备注: 1. 以上内容须与推荐审批表内容一致, 推荐对象按优先程度排序。  
 2. 出生年月填写格式 1965.10.18, 参加工作年限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10 日。  
 3. 从事中医专业分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眼耳鼻喉。

附件 3

##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织人事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须按干部(单位)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3 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负责联系填写。



#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须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3份，随审批表一并报送。  
 3. 企业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

附件 4

## 第三届河南省名中医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总体要求

1.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本填表说明，认真、仔细填写各项内容，不能空项，如没有或者不是的则填写无或者否。所有档案及证书复印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GB2312 小四号字，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请勿改变原表版式，部分指标解释如下。

## 二、封面部分

1. 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规范的全称。

2.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规范的全称。

## 三、表格部分

1. 学历/学位/专业：填写被推荐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2.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的国家认可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参加工作时间：填写人事档案记载的参加工作时间。

4. 从事中医药工作的时间：填写推荐者开始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具体时间（附人事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学习简历：从被推荐者所受的所有国家认可的正规教育经历和师承教育经历开始填写。

6. 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详细填写，不得断档；工作单位需填写规范的全称，不要简化。

## 7. 主要学术成就及事迹:

(1) 从事临床工作情况: 主要指被推荐者在临床工作中的表现, 包括门诊情况、临床疗效、群众公认度和社会影响力等;

(2) 主要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 主要指被推荐者独特的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 并应充分说明该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的创新性、应用情况(同行认可情况)及其对中医药学术进步的影响情况。

(3) 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情况: 主要指推荐者传承学术经验、积极培养学术继承人的情况。

## 8. 主要成果:

(1) 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 主要指被推荐者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名称、来源和取得成果的名称、等级及其成果被应用的情况。若课题或成果为与他人合作完成或共同获得的, 在排序中被推荐者不是列第一位的不列入。(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 主要指被推荐者撰写的、正式出版(发表)的、反映其主要学术思想的学术著作和论文目录及总数。主编或参与编写的学术专著不列入。(附相关证明材料)

9.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的厅局级及以上奖励及获得时间、地点(附相关证明材料)。

10.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填写被推荐者工作期间受过的处分及受处分的时间、地点(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所在单位意见: 由被推荐者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填写。

12. 推荐审批表和支撑材料要分开装订。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 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开始从事中医药工作时间:     年   月			是否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证明人:                    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学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 何人	毕(肄)业	证明人	关系
	(从中学开始 填写)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证明人	关系
	(按顺序不得 断档)				

主要学术成就及事迹（要求突出功绩、提炼贡献，表述准确，从政治素质、临床工作情况，主要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团队建设情况方面总结凝练，3000字以内）

主要成果（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每项不要超过5项）

<p>何时 何地 获得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卫生 健康部门、 中医药部门 审批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市（直 管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卫生健康部 门、中医药 部门审批 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 中医管理局 审批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

